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皓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章程文件(定義見本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所有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文件之副本，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或經中央結算系統處理，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本身之權利及利益尋求意見。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發售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之交收，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八股發售股份

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積資本

包銷商



本封面使用之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發售股份之申請及付款程序載於本章程第24頁，而超額發售股份之申請及付款程序載於本章程第25頁。

包銷協議之條款授權包銷商，若發生若干事件時，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有關事件載於本章程第9至10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股東應留意，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起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買賣可能在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因此，任何於公開發售之條件全部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會承受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有意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
釋義.....	1
公開發售概要.....	6
預期時間表.....	7
終止包銷協議.....	9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全面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葉志輝先生、百勤投資有限公司、雅置投資有限公司、Smart Galaxy Investments Limited、黃天龍先生以及與上述各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超額申請表格」	指	就公開發售用以申請超額發售股份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且董事認為基於其登記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需或恰當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就清洗豁免而言，指一致行動集團、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參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就公開發售而言，獨立股東亦不包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擬提呈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之1,621,334,832股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八股發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申請表格及超額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即確定合資格股東所享有公開發售權益之記錄日期

釋 義

「過戶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1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百勤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發售股份及其他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補充)
「包銷股份」	指	1,474,102,832股發售股份，即扣除按保證基準配發予百勤投資有限公司並獲其承諾接納之發售股份後之全部發售股份

釋 義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批准一致行動集團毋須因根據包銷協議包銷最多999,990,095股發售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之清洗豁免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公開發售概要

以下資料摘錄自本章程，須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配八(8)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於記錄日期之股份數目	:	202,666,854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1,621,334,832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62,133,483.2港元
百勤投資有限公司承諾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	147,232,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	1,474,102,832股發售股份
將籌集金額	:	扣除成本及開支前約為162,133,483港元

預期時間表

以下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並按公開發售全部條件將獲達成之假設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作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該等改動另行刊發公告。

二零一三年

事件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就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以新股票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十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股份(以每手5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及 每手2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開始	十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接納公開發售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寄發退款支票及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以股票買賣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股份(以每手500股股份之股票及 每手2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結束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十月三十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限之影響

本章程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於以下情況延後：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發出，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發出，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最後接納時限，則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改動刊發公告知會股東。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基於下列理由，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1. 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將因發展、發生或執行下列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新法例或規例或變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或將會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屬重大不利；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證券市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或將會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屬重大不利，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合宜；
 - (d) 於包銷協議日期後，股份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個營業日(因公開發售而導致暫停買賣除外)；或
 - (e)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股份或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2. 包銷商得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所作任何保證遭違反；或
3.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任何有關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正確，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終止包銷協議

4. 本集團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屬重大不利；或
5. 董事會組成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及一般事務。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除(其中包括)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任何責任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及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於該情況下，公開發售將不會付諸實行。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
梁景輝先生
李卓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啟泰先生
黃定幹先生
楊慕嫦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7室

敬啟者：

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八股發售股份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i)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八股發售股份；及(ii)申請清洗豁免。

於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配八(8)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於記錄日期之股份數目	:	202,666,854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1,621,334,832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62,133,483.2港元
百勤投資有限公司承諾認購 之發售股份數目	:	147,232,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	1,474,102,832股發售股份
將籌集金額	:	扣除成本及開支前約為162,133,483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即該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9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4,9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董事梁景輝先生持有4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於記錄日期前行使購股權項下之權利以認購股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上述購股權屬梁景輝先生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梁景輝先生一概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所持任何購股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權益。自該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止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不會在未經包銷商事先同意之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附帶權利可收購或轉換為股份(發售股份除外)之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或購回其本身股份。

董事會函件

發售股份

於記錄日期，發售股份總數1,621,334,832股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00%；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8.9%。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提出申請時以現金繳足。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26港元，折讓約61.5%；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折讓約64.3%；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折讓約67.2%；
- (iv) 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經調整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18港元，折讓約15.3%；及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折讓約75.3%。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市況、股份之市價及本集團急需資金償還債務後公平磋商釐定。各合資格股東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認購發售股份。

董事認為，在設定認購價時給予上文所述折讓以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彼等之配額從而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該等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證書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該等已接納及(如適用)申請發售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外股東

根據於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概無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據此，公開發售中並無除外股東。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及發行。所有因彙集零碎配額而產生之發售股份將首先由已申請超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承購，如有任何超額發售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則其後由包銷商承購。

董事會函件

申請超額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任何獲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然而，百勤投資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就其於公開發售項下所擁有股份之配額申請任何超額發售股份。

可透過填妥超額申請表格並連同超額發售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遞交而提出超額發售股份之申請。

超額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將超額發售股份分配予已申請認購超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

1. 如董事認為少於一手發售股份之申請乃為將不足一手之碎股(尤其是該等於該公告日期已經存在或因公開發售而產生者)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出，且並非蓄意濫用本機制，有關申請將獲優先處理；
2. 視乎於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作出分配後是否仍有可供分配之超額發售股份，任何剩餘之超額發售股份將根據申請人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彼等作出分配；及
3. 視乎於根據上文第(1)及(2)項原則作出分配後是否仍有可供分配之超額發售股份，任何剩餘之超額發售股份將根據每宗申請所申請之超額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向申請人作出分配。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或將合併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超額發售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延伸至個別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函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必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稅務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茲鄭重聲明，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對發售股份持有人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包銷協議

- 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經包銷協議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及
(iii) 百勤投資有限公司
- 包銷承擔：不少於1,474,102,832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510,102,832股發售股份，其中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及百勤投資有限公司已同意分別包銷33.78%及66.22%。
- 佣金：前述包銷承擔之總認購價3%(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前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梁景輝先生所持之4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外)將獲行使)，其中：
(i)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將就安排包銷發售股份收取1%安排費；及

董事會函件

- (ii) 包銷商將按彼等之包銷承擔比例攤分2%包銷佣金，詳情如下：

包銷商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一日 所有尚未行使 購股權 (梁景輝先生 所持之400,000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外)將獲行使 而將包銷之股份數目
百勤投資有限公司	999,990,095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510,112,737

由於自該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止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故此包銷股份數目為1,474,102,832股。

根據包銷協議，百勤投資有限公司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i)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其配額147,232,000股發售股份；及(ii)不會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分代理，代其安排向經挑選承配人配售包銷股份或促使任何人士認購百勤投資有限公司須承購之任何發售股份。

另一方面，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分代理，代其安排向經挑選承配人配售包銷股份，並具有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因根據包銷協議獲委任而擁有之授權及權利。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不少於1,474,102,832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510,102,832股發售股份，彼等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包銷商將不會因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收購建議責任。

根據包銷協議，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i)其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收購任何股份；及(ii)概無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促使認購包銷股份之認購人將成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及給予包銷商之佣金金額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故相比起市場慣例而言屬公平及商業上屬合理。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終止包銷協議

倘基於下列理由，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1. 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將因發展、發生或執行下列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新法例或規例或變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或將會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屬重大不利；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證券市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或將會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屬重大不利，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合宜；

董事會函件

- (d) 於包銷協議日期後，股份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個營業日(因公開發售而導致暫停買賣除外)；或
 - (e)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股份或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2. 包銷商得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所作任何保證遭違反；或
 3.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任何有關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正確，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4. 本集團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屬重大不利；或
 5. 董事會組成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及一般事務。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除(其中包括)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任何責任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及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於該情況下，公開發售將不會付諸實行。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之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履行之包銷協議條件如下：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買賣發售股份首日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上市及買賣批准；
- (2)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
- (3) 包銷商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
- (4) 百勤投資有限公司履行承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全數認購其獲暫定配發之所有發售股份；
- (5) (如需要)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之任何其他規定。

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倘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並無達成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其中包括)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訂約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之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均 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所獲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除百勤投資有限公司 外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 其根據公開發售所獲配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百勤投資有限公司	18,404,000	9.08	165,636,000	9.08	1,141,786,895	62.60
一致行動集團(不包括百勤 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u>18,404,000</u>	<u>9.08</u>	<u>165,636,000</u>	<u>9.08</u>	<u>1,141,786,895</u>	<u>62.60</u>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分包銷商及/或其任何 一方促使之認購人	—	—	—	—	497,951,937	27.30
其他公眾股東	184,262,854	90.92	1,658,365,686	90.92	184,262,854	10.10
公眾股東小計	<u>202,666,854</u>	<u>100.00</u>	<u>1,824,001,686</u>	<u>100.00</u>	<u>682,214,791</u>	<u>37.40</u>
總計	<u><u>202,666,854</u></u>	<u><u>100.00</u></u>	<u><u>1,824,001,686</u></u>	<u><u>100.00</u></u>	<u><u>1,824,001,686</u></u>	<u><u>100.00</u></u>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已與三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據此，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有權要求分包銷商承購最多合共497,000,000股包銷股份，相當於上述情況下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7.25%。因此，本公司可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維持不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百分比之公眾持股量。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銷售生物可降解食物容器及消費品適用之用完即棄工業包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當中披露本金額為100,542,23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還款期限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延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另計及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5厘年息承兌票據，所承擔債務總額約為130,500,000港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財務負擔。除上述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持有人朱燕燕小姐並非股東。朱燕燕小姐已向本公司承諾不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至公開發售完成日期止期間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董事會認為，有必要盡快進行集資活動以籌集足夠資金償還所有該等債務，以免本公司遭提出任何可能法律行動，同時重新集中財務資源供本集團未來發展。

於發售股份獲全面認購之情況下，則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62,000,000港元。扣除佣金及公開發售相關開支後，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6,000,000港元。按所得款項淨額約156,000,000港元除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1,621,334,832股計算，每股發售股份之淨認購價預期約為0.096港元。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6,000,000港元其中約134,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未行使可換股票據連同應計利息約103,000,000港元以及承兌票據連同應計利息約31,000,000港元，餘下22,000,000港元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曾考慮發行新股份及新增銀行借貸等其他集資途徑，並認為公開發售將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同時可參與本公司之增長及發展。考慮到(i)股份成交量不高及(ii)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偏低，董事會認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將導致小額股份交易產生不符合經濟原則之高額交易成本，或不足以刺激大額股份交易。此外，與供股相比，公開發售不設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可減少相關行政工作及成本，故所需完成時間較短。

因此，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敬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遭包銷商根據有關條款終止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極為審慎，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任何於公開發售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之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公開發售可能導致行使價及／或購股權隨附之轉換權獲行使時根據工具之相關條款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須由本公司委任之核數師審閱)之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刊發進一步公佈。

申請發售股份及就其付款之程序

如閣下為合資格股東，本章程隨附之申請表格將賦予閣下權利，可申請表格所示閣下保證配額下之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有意申請該等發售股份或任何較少數目之該等發售股份，須按照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申請表格填妥、簽署及連同就申請而應付之全數款額，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過戶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過戶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其於公開發售下之申請配額將被視作放棄並將予以註銷。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任何有關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而在此情況下，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下之有關配額將被視作放棄並將予以註銷。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行使權利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及／或倘有關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並無根據「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達成，則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並以支票方式(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寄還予申請人(或倘為聯名股東，則寄還予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

申請表格僅供名列表格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及本票)將寄發予有權收件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任何收取之申請款項概不會獲發收據。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及就其付款之程序

以代名人(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董事將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視為單一股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必須按照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簽署及連同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時應付之全數款額，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倘概無額外發售股份配發予合資格股東，已繳交之申請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按登記地址全數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多出之申請款項亦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按登記地址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即構成申請人對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即可兌現之保證。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過戶處寄往有權收件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任何公開發售條件未能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收取之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予申請人，並將以平郵方式寄予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有關百勤投資有限公司之資料

百勤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無從事包銷業務。百勤投資有限公司由其唯一董事葉志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勤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8,40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除透過於百勤投資有限公司於股份擁有權益外，葉志輝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擁有權益。除該等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各成員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梁景輝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有關期間之中期報告披露。上述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vice/008019>)。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相關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131,000,000港元,包括其他借貸約101,000,000港元及未行使本金額約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內部資源連同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目前需要。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者(特別是本公司產品競爭力受生產成本及承包費用大幅增加所拖累而導致營業額減少約19%)外,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儘管本集團於過往幾年已採取措施(即開發新藥品、提升藥品質素及開拓新市場)改善其藥品銷售,惟結果未能令人滿意,此乃由於藥品業務之廣告開支及銷售佣金大幅增加以及中國藥業競爭激烈所致。本集團之藥品業務已數年錄得虧損。此外,由於批核標準收緊,本集團就其新藥品向中國有關機關領取批核時亦有困難。鑒於以上困難,董事不肯定藥品業務於何時會轉虧為盈。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旗下涉及製造及銷售藥品業務之附屬公司。董事相信,於上述出售後,在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之情況下,受惠於(i)公眾環保意識提升;(ii)本集團若干競爭對手近年因原油價格升勢而面對原料(即塑膠)價格上漲問題;及(iii)本集團旗下生物可降解產品之優良品質,生物可降解食物容器及消費品適用之用完即棄工業包裝銷售業務之未來增長潛力優厚。因此,本集團將主力發展生物可降解食物容器及消費品適用之用完即棄工業包裝銷售業務。生物可降解容器及包裝產品乃以「球誼」品牌銷售。用以生產該等產品之原料主要為農業廢料,意味產品可完全被生物降解,絕不損害環境。

董事意圖通過打入並發展歐洲市場,集中發展生物可降解產品業務,當地群眾大體上對環境問題認知水平較高。本集團有意為其生物可降解產品發展全球市場。本集團正通過不同方式之業務合作(包括技術轉移及合資經營)積極物色不同地區之策略夥伴,以擴充其業務。本集團之目標為建立可持續及有利可圖之全球性業務,同時在保護及改善全球環境方面出一分力。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具體計劃。現時,本集團之生物可降解產品由外包廠房生產。倘本集團有足夠財政資源,本集團有意收購或設立廠房,自行生產生物可降解產品。

為改善經營業績,本集團將會繼續進行研究工作,藉此開發新產品並提升現有產品(即生物可降解食物容器及用完即棄工業包裝產品)之質素。然而,由於歐洲市場仍未走出歐債危機陰霾,其緩慢復甦速度短期內可能影響本集團旗下生物可降解產品之需求。此外,本集團會繼續尋求其他新投資及合作機會,藉此擴大收入基礎,將集團經營風險降至最低。

A. 就載入投資章程而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載入本章程而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就載入投資章程而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皓文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就董事所編製皓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章程(「章程」)附錄二。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遵循適用準則於章程附錄二B節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按一股合併股份獲配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所構成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其中一項程序，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並無就此刊發審核報告)中摘取有關有形負債淨額之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吾等之責任乃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發出日期之報告收件人外，吾等概不會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文件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循道德規定，並規劃及執行程序，從而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是項委聘過程中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選定作說明用途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保證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報告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之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多項程序，旨在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就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應佔重大影響而言屬合理之基礎，以及取得有關下列各項之足夠適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是否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經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適當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707室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編製，旨在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定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按摘錄自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刊發中期報告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而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負債 淨額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公開發售 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 有形(負債) 淨額	緊隨公開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 淨值
	公開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 發行1,621,334,832股發售股份	(89,860)	123,973	34,113	(0.44)	0.02

附註：

1. 為方便計算，港元將按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人民幣1.0元兌1.2563港元兌換為人民幣。
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摘錄自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刊發中期報告，並已扣除無形資產約人民幣80,714,000元。
3.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23,973,000元(約155,747,000港元)，計算基準為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發行1,621,334,832股發售股份，並已扣除公開發售應佔估計開支約為人民幣5,083,000元(約6,386,000港元)。
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十(10)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5. 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負債淨額乃按上文附註2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人民幣89,860,000元，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202,666,854股(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釐定。
6. 公開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就公開發售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113,000元除以1,824,001,686股股份釐定，該等股份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202,666,854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以及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發行之1,621,334,832股發售股份。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盡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a)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其他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02,666,854股</u>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20,266,685.40</u>

(ii)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621,334,832股</u>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u>162,133,483.20</u>
<u>1,824,001,686股</u>		<u>182,400,168.60</u>

所有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投票、股息及退還股本之權利。

即將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或之後作出或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正建議或尋求批准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4,900,000份發行在外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4,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3. 董事權益披露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購股權數目	可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之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梁景輝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2.11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日	400,000	400,000	0.20%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之權益

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百勤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65,626,095	575.14%
葉志輝先生(附註1)	控權法團之權益	1,165,626,095	575.14%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10,112,737	251.70%
東方滙財證券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3)	控權法團之權益	510,112,737	251.70%
Capital Busi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控權法團之權益	510,112,737	251.70%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3)	控權法團之權益	510,112,737	251.70%
Time Era Limited(附註3)	控權法團之權益	510,112,737	251.70%
林樹松先生(附註3)	控權法團之權益	510,112,737	251.70%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98.68%
Avant Capital Eage Fund (附註5)	投資經理	120,000,000	59.21%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6)	控權法團之權益	13,500,000	6.66%

附註：

- (1) 假設公開發售不獲合資格股東(百勤投資有限公司除外)接納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梁景輝先生所持4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外)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百勤投資有限公司須根據其包銷責任承購999,990,095股發售股份及根據其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承購147,232,000股發售股份，連同其現時持有之18,404,000股股份計算，將令百勤投資有限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合共1,165,626,095股合併股份。由於百勤投資有限公司由葉志輝先生全資擁有，故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假設公開發售不獲合資格股東(百勤投資有限公司除外)接納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梁景輝先生所持4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外)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擁有之510,112,737股發售股份權益。
- (3)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由東方滙財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東方滙財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則由Capital Busi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Capital Busi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Time Era Limited全資擁有之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林樹松先生持有Time Era Limited其中75%已發行股份。因此，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Capital Busi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ime Era Limited及林樹松先生被視為於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將予包銷之發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敦沛證券有限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分包銷安排，據此，敦沛證券有限公司同意分包銷最多200,000,000股包銷股份。
- (5)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翱騰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分包銷安排，據此，翱騰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同意分包銷最多120,000,000股包銷股份。根據Avant Capital Eage Fund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存檔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Avant Capital Eage Fund為翱騰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經理。
- (6) 根據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存檔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Great Panor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持有13,500,000股股份，而該公司由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Gufalor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Great Panor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13,500,000股股份之權益，而Gufalore Investments Limited及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期，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5.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

10.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i) 包銷協議；
- (ii)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吳藹儀女士(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200,000港元出售金皓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i)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I-Cloud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2,200,000港元出售Merry Sky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 (iv)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河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新正信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8,500,000港元出售珠海奧美斯美容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v)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山西常春藤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之豁免契據，內容有關豁免Garn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結欠本公司之未償款項；及
- (vi)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山西常春藤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之賣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3,000,000港元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arn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豁免Garn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結欠本公司之未償款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各方

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及全體董事辦事處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707室

授權代表

周翊先生
梁景輝先生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
梁景輝先生
李卓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啟泰先生
黃定幹先生
楊慕嫦女士

公司秘書

梁景輝先生

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
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監察主任

周翊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有關公開發售)	麥家榮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16樓
包銷商	百勤投資有限公司 Quastisky Building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28樓2801-4室
本公司財務顧問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8-52號 裕昌大廈 12樓1201室
獨立財務顧問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10室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12.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31歲，董事會主席。周先生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及通訊工程。彼擁有豐富營商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創辦Vision Century Company。此外，自二零零五年起，周先生一直擔任英資電子公司Air Audio Distribution (HK) Ltd之銷售總監兼執行董事。

梁景輝先生，41歲，畢業於迪肯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梁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公司Biostar Pharmaceuticals Inc.之獨立董事。

李卓儒先生，30歲，以優秀成績畢業於弗吉尼亞大學麥金塔爾商業學院，持有商科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會計學，並於美術及科學學院副修經濟學。李先生於投資銀行業積逾6年經驗，並曾在紐約美國銀行證券部及香港德意志銀行擔任不同結構及市場營銷／銷售職位。李先生亦自二零零七年起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啟泰先生，45歲，於一九九七年在美國加州伯克萊大學及三藩市大學接受教育，主修財務。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元大第一證券有限公司，並曾於銀河娛樂集團(澳門)出任項目經理，負責監督華都酒店、金都酒店、星際酒店及澳門銀河之興建及發展。林先生擁有超過10年項目管理及收購合併經驗。

黃定幹先生，42歲，持有加拿大溫莎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為陳就成，黃定幹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楊慕嫦女士，48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楊女士於英國取得零售市場學榮譽學士學位及英國特許市場學學會之市場學文憑，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在英國進修法律課程並獲頒執業律師法律實務文憑，現為香港律師行黃與

黃法律事務所之事務律師。楊女士目前出任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實德環球有限公司(前稱澳門實德有限公司)及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審閱年報、賬目、季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

13. 約束效力

章程文件以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書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倘接納書或申請乃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有關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約束，惟罰則除外。

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各自之印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

15. 其他

- (i) 董事辦公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07室。
- (ii) 公開發售所涉及開支包括包銷佣金以及應付財務顧問、律師及財經印刷公司之專業費用，估計不多於約6,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iii) 本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章程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07室)可供查閱:

- (i) 本章程;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第一季度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v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vii)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及
- (viii)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章程第II-1至II-3頁。